

股票代號:6716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地點:30069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1號6樓之7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3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重編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一〇五年度重編財務報表).....	11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3
(四)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4
(五)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1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	1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1
(四)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壹、開會程序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地點：30069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1號6樓之7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5年度重編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無致調整未分配盈餘之情事，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 (三).本公司並無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5年度重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管理上之需要並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對於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依照經商字第10052403720號之規定於105年度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範編製財務報表，並決定轉換日為104年1月1日，因此，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必須轉換為IFRSs之財務報告。
- (二).因本公司於106年3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五年度財報是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所出具之報告，擬重新送呈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度轉換為IFRSs之財務報告。
- (三).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四).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李居旭將於107年11月22日辭任，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自107年11月23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
- (二).擬於三席獨立董事選出後，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

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將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資格業經107年10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案由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選任之董事兼任各其他同業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擬配合實務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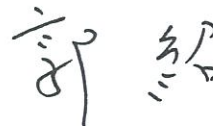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郭 紹 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 日

應廣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78,531	45	\$ 169,834	52	\$ 161,576	6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901	-	887	-	2,7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96,900	25	59,944	18	57,42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	-	109	-	3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3,735	19	58,797	18	29,540	11
1410	預付款項		2,578	1	2,534	1	1,5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429	7	24,619	7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1,311	97	316,724	96	252,929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6,671	2	7,103	2	5,79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362	1	3,739	1	1,0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1,764	-	1,341	1	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23	-	423	-	4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20	3	12,606	4	7,347	3
Ixxx	資產總計		\$ 392,531	100	\$ 329,330	100	\$ 260,27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資產負債表
 有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 -	-	\$ -	-	\$ -	2
2170	應付票據	四	40,547	10	27,561	8	4,646	10
2200	應付帳款		34,629	9	35,807	11	25,484	10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8,602	2	13,401	4	25,777	10
22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8	3,622	1	-	-	8,277	3
2399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3,398	1	2,699	1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90,798	23	79,468	24	1,173	-
	流動負債合計						65,357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284	-	71	-	76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2	1	3,502	1	2,9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6	1	3,573	1	3,757	1
2xxx	負債合計		94,584	24	83,041	25	69,114	2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9	143,994	37	125,212	38	108,880	42
3140	預收股本		2,205	-	-	-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9及六.10	47,330	12	39,814	12	38,540	1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9	11,937	3	4,374	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481	24	76,889	24	43,742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418	27	81,263	25	43,742	17
	保留盈餘合計							
3xxx	權益總計		297,947	76	246,289	75	191,162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531	100	\$ 329,330	100	\$ 260,27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昌

燦唐

燦唐



應廣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 457,190	100	\$ 386,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7及六.13	(284,677)	(62)	(235,204)	(61)
5950	營業毛利		172,513	38	151,134	3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7、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97)	(2)	(9,639)	(2)
6200	管理費用		(32,869)	(7)	(23,5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62)	(8)	(34,475)	(9)
	營業費用合計		(77,228)	(17)	(67,643)	(17)
6900	營業利益		95,285	21	83,491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662	-	4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93)	(1)	7,376	2
7050	財務成本		(146)	-	(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7)	(1)	7,770	2
7900	稅前淨利		90,408	20	91,26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17,168)	(4)	(15,632)	(4)
8200	本期淨利		73,240	16	75,629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40	16	\$ 75,629	20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8		\$ 5.2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08,880	\$ -	\$ 38,540	\$ -	\$ 43,742	\$ 191,162
A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8,880	-	38,540	-	43,742	191,162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374	(4,374)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776)	(21,77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332	-	-	-	(16,332)	-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75,629	75,629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29	75,6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74	-	-	1,27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212	\$ -	\$ 39,814	\$ 4,374	\$ 76,889	\$ 246,289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212	\$ -	\$ 39,814	\$ 4,374	\$ 76,889	\$ 246,289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563	(7,563)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303)	(31,30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782	-	-	-	(18,782)	-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73,240	73,240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240	73,24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05	7,516	-	-	9,721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994	\$ 2,205	\$ 47,330	\$ 11,937	\$ 92,481	\$ 297,947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2,953千元及68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2,834千元及675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0,408	\$ 91,2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6)	(5,452)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294)
A20100	折舊費用	3,818	4,1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6)	(8,699)
A20200	攤銷費用	1,377	56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4	-				
A20900	利息費用	146	50				
A21200	利息收入	(639)	(4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32	1,2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1,014)	1,8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12
A31150	應收帳款	(37,000)	(2,5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303)	(21,776)
A31200	存貨	(14,938)	(29,2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89	-
A31230	預付款項	(44)	(9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14)	(21,2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0)	(24,619)				
A32130	應付票據	-	(4,646)				
A32150	應付帳款	12,986	2,0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8)	10,030				
A32200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3,62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9	1,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309	50,3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697	8,2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1	3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834	161,5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	(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531	\$ 169,8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77)	(12,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97	38,22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範重新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9 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範重新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107年9月2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1月23日股東臨時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 (經) 歷
1	-	許麗玉	J2006XXXX5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行政學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美國德州會計師 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 23 屆常務監事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	李鎮宜	P1203XXXX0	1990 Ph.D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Katholieke University Leuven (KUL), Belgium 1986 M.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Katholieke University Leuven (KUL), Belgium 1982 B.S. in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ao-Tung University 國科會科技權益委員 國研院晶片中心主任 國科會工程處微電子學門召集人國科會晶片系統 國家型科技計畫矽智財分項召集人 經濟部技術審查委員 經濟部 SBIR 電子領域召集人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 交通大學晶片系統研究中心主任 交通大學研發長 IEEE Taipei Section CAS Chapter Chair IEEE ISSCC ITPC member DATE TPC member
3	-	許昇財	R1222XXXX7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71 年畢 南臺科技大學主任秘書 南科管理局主任秘書 台鹽公司董事會秘書 行政院研考會科長 台南縣政府科員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支付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支付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應廣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僅限避險性交易，依、、、、理核准始得為之。 2. 為使公司、、、須告知銀行。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關係人交易：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應依內部控、、、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僅限避險性交易，依、、、、理核准始得為之。 2. 為使公司、、、須告知銀行。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關係人交易：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應依內部控、、、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以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支付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唐燦弼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第八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 (七)除第八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九)第八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情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產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僅限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三)關係人交易：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估價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如下：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辦理相關評估及估價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如下：

本公司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如下：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限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

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交易額度：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但仍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授權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分析予管理階層參考與指示。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國內外著名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隨時可在市場平倉為主，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須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商品交易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七條、依前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條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95,363,150元，已發行股數計19,536,315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30,447股。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3,045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107年10月25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唐燦弼	1,545,744	7.912
董事	曾景楠	1,435,313	7.347
董事	張榮麟	501,445	2.567
董事	英智投資有限公司	170,352	0.872
董事	李居旭	279,237	1.429
合 計		3,932,091	20.127
監察人	林世裕	294,610	1.508
監察人	林進元	-	-
合 計		294,610	1.508